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郑宣文〔2021〕46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郑州文化名家”培养对象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宣传部）、社会事业局，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人社局，市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市委党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人才强市”战略，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黄河人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郑发〔2020〕14号）和《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认定实施细则等3个文件的通知》（郑人社〔2021〕2号）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郑州文化名家”培养对象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教学科研、新闻宣传、出版传媒、创作表演、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业务人才，注重向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一线倾斜。具体推荐范围如下:

（一）理论界。主要包括市属高等院校，社会科学院（所）、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理论研究机构，党报党刊理论部门、理论期刊社，其他单位所属理论研究机构，部门和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其他理论单位（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翻译、管理、宣传等工作的人才。

（二）新闻界。主要包括报社、广播电视台及所属新闻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单位，以及其他新闻宣传单位（部门）中从事新闻策划、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和从事新媒体产品制作等工作的人才。

（三）出版界。主要包括图书出版单位、期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数字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出版单位（部门）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等工作的人才。

（四）文艺界。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研究机构，从事网络文学、民间文艺，以及其他文化艺术单位（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展览展示等工作的人才。

（五）文化经营管理。主要包括文化企事业单位中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才。

（六）文化专门技术。主要包括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含电视剧制作发行）、电影创作生产单位、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电影院、院线公司），从事文化传承保护、技术研发应用等工作的人才。

已按照有关政策认定为郑州市高层次人才或入选国家、河南省人才支持项目的专家，不重复申报。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人才不列入选拔培养范围。

二、推荐名额

“郑州文化名家”按两个层次选拔培养对象。其中，第一层次计划选拔10名左右；第二层次计划选拔200名左右。

人才培养扶持办法另行通知。

三、推荐条件

培养对象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事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知名度高，社会影响较大。

培养对象应在郑州市属企事业单位连续工作五年以上，或与单位签订5年以上全职工作合同。

（一）基本条件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第二层次培养对象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历。文化经营管理、民间文化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专业条件（成果和荣誉统计年限为近5年）

1.理论界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中2项：

（1）作为主持人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科类奖项和荣誉或获得市厅级一等奖奖项；

（2）至少有3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至少完成1部专业学术著作（独著或排名第一作者）；

（3）主持并完成1项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中2项：

（1）作为主持人其成果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项和荣誉；

（2）至少有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至少完成1部专业学术著作（独著或排名第一作者）；

（3）主持并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新闻界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至少有 1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至少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 1 篇学术文章;

（2）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新闻类荣誉或奖励（重复获奖的作品只能使用一次）。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至少有 1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至少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 1 篇学术文章;

（2）至少获得 1 项市厅级及以上新闻类荣誉或奖励（重复获奖的作品只能使用一次）。

3.文艺界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个人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2）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创作的文艺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个人至少获得 1 项市厅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2）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创作的文艺作品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

4.出版界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至少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类奖项或荣誉。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至少出版1部学术专著或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2）至少获得1项市厅级及以上出版类奖项或荣誉。

5.文化经营管理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为文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中2项:

（1）所经营管理的文化企业应符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名录且达到规模以上层次;

（2）所经营管理的文化企业被纳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或有项目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

（3）所经营管理的园区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4）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文化经营管理企业。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为文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且所经营管理的文化企业应符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名录且达到规模以上层次。

6.文化专门技术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中2项:

（1）作为主持人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文化专门技术类奖项和荣誉;

（2）至少有3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至少完成1部专业学

术著作（独著或排名第一作者）；

（3）被评为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中2项:

（1）作为主持人其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和荣誉;

（2）至少有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至少完成1部专业学术著作（独著或排名第一作者）；

（3）被评为省级及以上非遗传承人。

以上各类培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获得省级、市级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四个一批”人才称号的优先推荐。

四、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由市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和市委党校、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县（市）人社局组织实施。

（一）申报。市文联负责所属各文艺家协会人才的推荐工作;市社科联、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相关人才的推荐工作;市社科联负责市社科院和市属高校相关人才的推荐工作;郑州报业集团、郑州广播电视台、市委党校负责本单位相关人才的推荐工作。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县（市）人社局会同各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宣传部）和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负责本地相关人才的推荐工作。

（二）推荐。市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和市委党校，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县（市）人社局确定本地区、本部门第一层次拟推荐人选，以及第二层次拟培养人选（名额分配见附

件）。对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登陆郑州政务服务网（https://zz.hnzwfw.gov.cn/）进行申报（具体路径：人才工作一件事——郑州人才服务专区——名师名医名家），填写《“郑州文化名家”培养对象申报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进行网络申报。

（三）评审。市人社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人才办组织专家对第一层次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确定第一层次人选并进行公示，未通过第一层次选拔的推荐人选，如符合条件，可直接纳入郑州市人才培养信息库；对第二层次推荐对象审核后纳入郑州市人才培养信息库实施培养。

（四）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第一层次人选，以市人社局名义发文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郑州文化名家”培养对象的推荐选拔工作，对于推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开展推荐选拔工作。

（二）严格程序。各单位要按照“郑州文化名家”培养对象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同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

（三）及时上报。请各单位于9月30日下午18:00前将所有推荐人选信息上传系统，同时将综合报告2份（包括人选推荐

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联系人、联系方式等）、《“郑州文化名家”培养对象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2 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进行报送。市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和市委党校相关材料报市委宣传部；各开发区、各区县（市）相关材料报市人社局。

联系人：市委宣传部干部处，马齐苒，67185338，gbc7185338@126.com；市人社局人才综合开发处，孟红卫，67188328，m13253630906@163.com。

附件：1.第二层次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郑州文化名家”培养对象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第二层次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共 200 人）

单　位	分配名额	单　位	分配名额
航空港区	5	新密市	5
郑东新区	5	荥阳市	5
经开区	5	新郑市	5
高新区	5	中牟县	5
中原区	5	郑州报业集团	20
二七区	5	市文联	10
金水区	5	市社科联	20（含市属高校）
管城区	5	市文广旅局	20
惠济区	5	市文物局	20
上街区	5	郑州广播电视台	20
巩义市	5	市委党校	10
登封市	5		

说明：

1.各区县（市）推荐人才以民间文化人才为主;
2.郑州报业集团推荐人才以新闻、出版、经营管理类为主;
3.市文联推荐人才以文艺类为主;
4.市社科联推荐人才以理论、出版类为主;
5.市文广旅局推荐人才以文艺、出版、经营管理、文化专门技术类为主;
6.市文物局推荐人才以文化专门技术类为主;
7.郑州广播电视台推荐人才以新闻、出版、文化专门技术类为主;
8.市委党校推荐人才以理论类为主。

附件 2

“郑州文化名家”培养对象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第×层次　　人）

推荐单位：（盖章）　　类别：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门类	人才层次	申报类别	推荐单位
1													
2													
3													
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采用 WORD 格式（文字为宋体 5 号，行间距 20），由推荐单位人事部门进行汇总填写。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